

# 吴忠市教育局

##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现公布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以深化教育领域“五公开”（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为核心，以提升公开质量、优化公开服务、强化政民互动为目标，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治理能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 条，其中：义务教育栏目 5 条、部门文件 7 条，年度预算公开 19 条、行政执法公示 7 条、政府信息工作年报 1 条、新闻中心 11 条、公示公告 11 条，政策问答平台 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答复流程，确保依法依规、严谨高效。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来自自然人申请。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健全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公文办理、政策制定、业务管理的全过程。二是**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风险可控。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清理，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三是**强化日常运维**。建立常态化信息巡检机制，主动对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检查和动态维护，及时修正错漏、更新链接，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持续夯实**。持续深化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教育领域专栏的提质增效。重点提升“义务教育”“政策解读”“公示公告”等核心板块的时效性与可读性，确保其作为权威发布主渠道、在线服务主窗口、政民互动主平台的功能定位更加凸显。网站全年安全平稳运行，切实发挥了政务公开核心载体的支撑作用。二是**政务新媒体活力增强**。“吴忠教育”微信公众号作为重要的互动和服务窗口，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78 期 212 篇，关注度持续提升，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增至 15 万人。聚焦中高考、招生、校园开放日、“双减”成效等热点，多篇推文阅读量累计突破“10 万+”，有效拓展了政策传播的广度和深度。三是**互动渠道多元畅通**。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市长信箱、政民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建立高效协同的诉求响应机制。全年共受理并办结“12345”热线转办件 1222 件，办结答复率保持 100%，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切实解决了大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不断创新“政府开放日”品牌活动。将“政府开放日”作为深化政民互动、提升工作透明度的核心抓手。2025年7月16日，在市第四中学和第六中学成功举办了以“学游泳、防溺水、懂救生”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媒体记者等沉浸式体验“清凉暑假”特色课程，现场观摩、座谈交流、征集意见，搭建政府与公众“零距离”沟通的桥梁。另一方面，着力强化社会监督。主动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有效增进公众对教育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1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持续规范化推进，但对照新时代发展要求和群众期盼，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公开渠道整合不够、政民互动实效性有待增强等不足。2026年，我局将立足实际，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重点推进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关键领域，提升主动公开的实用性与可读性。**围绕群众高度关切的招生入学、收费调整、“双减”落实、课后服务及校园安全等重点领域，在严格遵守决策程序履行公示义务的同时，同步配套发布政策起草说明、简明问答等解读材料，帮助公众准确理解政策初衷与要点。充分发挥“吴忠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优势，以图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定期发布重点工作进展、典型案例与操作指南，切实增强政策信息的传播效果与指导价值。

**二是加强渠道统筹，优化信息发布的协同性与便捷度。**进一步强化局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核心功能，确保其内容发布的权威性与完整性。加强对“吴忠教育”微信公众号及其他信息发布渠道的统筹管理与协同联动，建立核心政务信息同步发布机制，保证多渠道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更新及时。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与信息展现方式，探索制作“一图读懂”等简化版

政策图解，提升信息检索与获取的用户体验。

**三是深化政民互动，增强诉求回应的实效性与闭环性。**提升“政府开放日”活动的针对性与深度，聚焦年度重点任务或特定服务群体（如新生家长）设计主题，增进公众对教育工作的亲身体验与理解。持续优化“12345”便民服务热线、局长信箱、网站留言等互动渠道的办理流程，提高响应速度与答复质量。建立健全公众意见的定期梳理、分析研判与采纳反馈机制，将合理建议转化为政策优化或工作改进的具体举措，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反馈采纳情况，努力构建“征集-办理-反馈-改进”的良性互动闭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用。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http://www.wuzhong.gov.cn/xxgk/zf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吴忠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迎宾街 449 号；邮编：751100；电话和传真：0953-2037961）。